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9年1月21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
项目金额	150 万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p>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是全国土壤详查的专项调查工作，主要内容为由专业技术机构通过资料收集与调查、地下水水质检测等方式，对全区化工园区或以化工行业集聚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质进行专项调查分析并提交调查成果。该项工作工作内容范围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同时工作时间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需要一个基础好、水平高，熟悉国家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技术要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咨询工作经验丰富的单位承担。</p> <p>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业完备、技术力量雄厚。作为广西环保系统唯一的省级环境保护科研机构，历年来承担了《广西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及政策研究》《广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及保护对策研究》《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17 年广西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重金属污染隐患详查与防控对策研究》等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及各地方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工业园区与地下水饮用水方面的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大量基础数据和必要资料，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综合判断，由该院承担此项工作最为适合当前的工作需求。</p> <p>专家姓名：<u>刘敬</u> 工作单位：<u>广西科技大学</u> 职称：<u>教授级高工</u></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9年1月21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
项目金额	150万元
专家2论证意见	<p>一方面，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需要对全区相关化工园区进行现场勘察，编制工作方案并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分析等，工作任务重。另一方面，该项工作成果需要纳入到广西企业用地调查总体成果集成中，对工作时限有很高要求。基于该项工作具有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工作要求高等特点，对承担单位有较高的要求。广西环科院是一个基础好、水平高，熟悉国家和自治区企业用地调查技术要求，长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方面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单位，对开展本工作有非常好的资源和优势，有能力承担并高质量完成该工作。</p> <p>广西环科院属于我区唯一环境保护专业的二类公益事业单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综财〔2017〕50号）“推行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精神，建议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广西环科院购买技术服务，委托其开展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工作。</p> <p>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广西大学 职称：教授</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9年1月21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
项目金额	150万元
专家3论证意见	<p>广西环科院作为广西环保系统唯一的省级环境保护科研机构，也是广西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单位，并且承担广西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牵头技术支撑工作，熟悉国家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具备广西辖区内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及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研究的良好工作基础。</p> <p>鉴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化工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调查项目技术要求高，工作任务重，工作时间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同时广西环科院属于我区环境保护专业的二类公益事业单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建议由该院承担该项工作，有利于保障工作的实效性和公平性。</p>
	<p>专家姓名：覃朝科 </p> <p>工作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职 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p>